

香港醫務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現公布香港醫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3 月 7 日和 2005 年 10 月 24 日，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 第 21 條進行適當的研訊後，信納陳偉舜醫生 (註冊編號：M10613) 身為註冊醫生：

- (1) 認許、默許或未有採取足夠步驟阻止 2002 年 8 月 24 日、2002 年 8 月 31 日及 2002 年 9 月 7 日出版的《明報周刊》當中三則廣告使用「皮膚科醫生」的名銜，而使用該名銜既不為委員會所接受，亦會誤導市民以為他是皮膚科專科醫生，但事實上他不曾獲委員會批准將其姓名列入皮膚科專科醫生名冊之內；
- (2) 認許、默許或未有採取足夠步驟阻止 2002 年 8 月 24 日、2002 年 8 月 31 日及 2002 年 9 月 7 日出版的《明報周刊》內有關現代美容中心的宣傳廣告中刊載他就彩光技術接受訪問的內容，而該等廣告的目的是為推廣上述美容中心所提供的服務。

就指稱的事實而言，委員會裁定陳醫生犯了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根據上述條例第 21(1)(v) 條的規定，委員會於 2005 年 10 月 24 日頒令向陳偉舜醫生發出警告信。此項決定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

陳醫生其後就委員會的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駁回該上訴。

根據上述條例第 21(5) 條的規定，委員會於 2005 年 10 月 24 日頒布的命令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

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麥列菲菲